

彰化市二級古蹟懷忠祠之調查研究

卓克華

第一節 懷忠祠創建的因由——大甲西社

「亂事」始末

彰化懷忠祠俗稱十八義民祠，在舊縣治的西門外，今彰化市富貴里民權路的一條陋巷中（一六九巷二之三號），幾乎不爲人所注意，香火也不旺盛。懷忠祠主祀懷忠十八義民，其由來幸好周璽的《彰化縣志》有傳，全文如下：（註一）

十八義民者，能知親上死長之民，而舍生以取義也。雍正十年春，大甲西社番林武力等聚爲亂，臺鎮總兵呂瑞麟率兵討之，累戰弗克。逆番勢益猖獗，恣橫焚殺，村落多被蹂躪；縣治戒嚴。淡水同知張宏章，適帶鄉勇巡莊，路經阿東社，逆番突出圍之，鎗箭齊發，矢簇如雨。宏章所帶鄉勇，半皆潰散，幾不能脫。時阿東近社村落，皆粵人耕佃所居，方負未出，遽聞官長被圍，即呼莊眾，冒矢衝鋒，殺退逆番；宏章乃得走免。是時戰陣亡者，曰黃仕遠、黃展期、陳世英、陳世亮、湯邦連、湯仕麟、李伯壽、李任淑、賴德旺、劉志瑞、吳伴雲、謝仕德、江運德、廖時尚、盧俊德、張啓寧、周潮德、林東伯，共一十八人。鄉人憫其死，爲負屍葬諸縣城西門外，題其塚曰「十八義民之墓」。逆番既平，大憲以其事聞。上深嘉許，賜祭予卹。每人卹銀五十兩，飭有司購地建祠，春秋祭享，以慰忠魂。今祠已廢，而塚猶

可知懷忠祠所祀義民是因大甲西社「番亂」而犧牲，因此追本溯源，須從此一「亂事」說起。

在漢人、西方人未曾入台之前，台灣是屬於南島民族活動棲息之地，當時平埔族活動範圍，北起宜蘭平原，中經台北盆地、西部海岸平原，南抵屏東平原一帶皆是；高山族則散居在中央山脈一線及其以東地區。其中以大安、大肚兩溪間所居住原住民部落，主要有西海岸地區的拍瀑拉族（Papora）、沙轆社、道卡斯族（Taokas）、大甲西社、台中盆地巴布薩族（Bdbuzə）、貓霧拺社、拍宰族（Pazeh）的岸裡社等。平埔族他們的經濟生活以狩獵爲主，兼有簡單的農業生產與捕魚活動，捕鹿主要由男人從事，農業生產以女人爲主，當時本區平埔族以大甲溪爲界，溪之北諸部落以小米爲主食，以南則以小米與稻穀並重，（註二）基本上他們過著一種自給自足的經濟活動，缺乏（或者可說不需要）預計與積蓄的經濟觀念。商業活動則是在十七世紀明末時有漢人入台，常以米、鹽、雜貨等物品與彼交換狩獵之物，生活可謂單純、滿足。

明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荷蘭占據台島，從事傳教事業與商業活動，爲把持其商業貿易利益，採取如下步驟：先以武力征服土著→再鼓勵漢人移墾→並施以教化工作，以遂其統治與抽稅目的。不過，大體而言，本區雖經荷人征伐

，仍保留半獨立狀態。（註三）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驅荷離台，取得台島政權，以台灣為反清復明根據地，積極獎勵農耕，頗事經營。但其時重心偏重在南部，對於中部地區少見完整具體開拓計劃。對於本區諸部落，唯有在反抗之際，予以討伐重懲，如永曆二十四年（一六七〇）沙轆社發生抗官事件，鄭氏派劉國軒討平，結果「沙轆番原有數百人，為最盛。後為劉國軒殺戮殆盡，只餘六人潛匿海口，今生齒又百餘人。」（註四），並且「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併田疇廬社廢之。」（註五）。

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台灣收入清版圖，其初半線（今彰化）以北，仍多未歸化，大肚山以西沿海平原，仍是一片草萊未闢，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中提及：「一路大小積石……加以林莽荒穢，宿草沒肩，與半線以下如各天：渡大溪，過沙轆社，至牛罵社，社屋隘甚。」（註六）爾後漢人移墾日衆，至康熙末葉，官方影響力始漸及大肚溪以北地區。隨著漢人不斷入墾，與當地平埔族不免有所接觸，彼此固然不乏和平相處例子，但也產生一連串衝突，揆其原因，不外乎有土官苛取、社商朶削、通事剋剥、官吏濫派等弊政（註七），其中又以漢民越界侵墾之事最為嚴重，清廷雖三令五申，不准越界侵奪，但效果不大，生存競爭結果，衝突屢起，積怨宿久，終於在雍正九年（一七三一）爆發中部地區首次原住民部落聯合抗官事件——大甲西社之役。

在大甲西社「亂事」之前，「番亂」已然頻生，舉其犖犖者，有：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三月吞霄亂事、同年六月淡水亂事、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阿里山與水沙連亂事（約今南投縣埔里、日月潭一帶），雍正七年（一七二九

）一月山豬毛（約今屏東縣三地鄉）亂事，及若干乘漢民亂事「諸番」四出劫掠殺害內地閩粵移民等事。（註八）大甲社則為北路平埔族蓬山八社之一，包括東西兩部落。東社位在今大甲附近，西社在今大甲鎮西方番仔寮附近。雍正九年十二月，西社結交東鄰樸仔籬等八社爆發抗官事件。事件發生的因由，事後在雍正十一年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指出：（註九）

據各營汎稟稱，同知起蓋衙署，撥番車運木料，徵糧十日，一比土官、甲頭一齊杖貢，以致番民怨恨作歹；又稱同知幕賓楊姓常出署調戲番婦，……查番民素稱安分，今此一舉，一由該同知不能撫綏，一由奸民從中誘串。

巡視台灣工科掌印給事希德慎等亦明確指出：（註一〇）……據阿里史社通事林華土官君乃等僉稱，作歹係大甲西社串通內山朴仔籬、巴荖苑、獅頭、獅尾等社等語。是晚密著中搜獲番婦二名，供稱住在牛罵番婆庄，被大甲西社番放火焚屋拿去的。昨日番子吃酒醉了，我兩人偷跑的聽見，他土官蒲氏講張太爺起造衙門，撥番上山取木料，每條木要番一百多名；又撥番婆駕車，番婆不肯，通事就拿藤條重打，十分受不得苦，故此作歹的等供。隨押送彰化縣訊供無異。（下略）

而福建總督劉世明也在奏摺中稟明是：「（淡水）同知張弘章徵比鹿餉過急，復以勞役不勻，激生事端。」（註一一）也即是整個事件的導火線是淡水同知張弘章意欲起蓋衙門，派令大甲西社等部落男婦做工，並派遣上山砍伐林木，復撥土著婦女駕車載運，土著不肯，通事即以藤條鞭打。另外衙役人等則將年少番婦有姿色者留下夜宿，而且汎兵民丁經過

番社又需索飲食，故大甲西社在積怨之下，乃在十二月二十四日「突集番衆射傷巡遊兵丁、焚燬房屋，及傷害淡防廳家人、衙役等」、「查所燒者係同知衙署，所殺者係同知幕賓、家人，則致釁情由，必自同知而起。」（註二）淡水同知張弘章狼狽逃走，北路頓成紛亂之局。適台灣鎮總兵呂瑞麟北巡至淡水（指今新竹地區），聞變回師至貓孟（今苑裡鎮一帶），反被圍困，脫身逃至彰化縣治（今彰化市），徵兵台灣府，累戰未克。卻不料翌年五月夏，台灣道倪象愷的劉姓表親，爲求爭功，竟殺害大肚社助官運糧的「良番」五人，冒稱爲大甲西社「生番」，於是沙轆（今沙鹿鎮）、牛罵（今清水鎮）、南大肚（今大肚鄉）、吞霄（今通霄鎮）等十餘社，憤而聯合，聚衆焚掠肆擾各地，事態嚴峻，成爲台灣中部的一場大動亂，整個事件若從大甲西社於雍正九年冬十二月發難算起，歷時近一年；若從沙轆等社一同發難算起，歷時近五個月才平定，平定經過，《彰化縣志》有扼要敘述，轉引如下：（註三）

大甲西社番林武力學生等，結樸仔籬等八社番，九年十二月，倡亂鼓眾，恣橫焚殺。淡水同知張宏章走免，居民多被戕斃；北路洶洶。先是臺鎮呂瑞麟，北巡至淡水，聞變回至貓孟被圍，瑞麟奮身殺出，入彰化縣治駐劄，徵兵府中，累戰未克。五月，逆番結沙轆、吞霄等十餘社同反，圍攻彰化縣治，百姓奔逃，絡繹於道。六月，總督郝玉麟調瑞麟回府彈壓；檄新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討之。七月四日，郡同巡察覺羅柏修師至鹿仔港，遣參將李蔭越、遊擊黃林彩、林榮茂、守備蔡彬等，合兵圍阿東社，火砲齊發，軍兵四面殺入，群逆不能當，皆

潛逸去。郡分參將靳光瀚、遊擊黃林彩、守備林世正等，各扼隘口，絕其去路。八月，渡大甲溪，遣金門鎮李之棟、遊擊高得志、李科、守備林如錦、呂九如等，各路追殺，逆逃去；復糾黨據險自守，暗發鏢箭傷人。我師乘銳進追，由大甲西歷大安溪，登大坪山，直抵生番悠吾界，皆有殺獲。逆大窘，走南日內山，峭壁峻絕，鄉民探知巢逕僅一線，魚貫攀緣而上。逆覺，踞高巔下矢石如雨，我師奮勇進，槍砲交攻，聲震山谷，逆負創四散，搗其巢、焚其積，群逆鼠竄計窮；於是各社相繼獻渠兇林武力學生等來降。計擒獲男婦一千餘名，陣斬首級四十一，傷死二十一名，軍前梟首一十八名。撫脇從、誅首惡，還集難民，遂班師。時十一月五日也。凡四閱月，北路平。

事件平定之後，自有善後之舉，如改大甲西社名爲「德化社」、貓孟社爲「興隆社」、沙轆社爲「遷善社」、牛罵社爲「感恩社」，以紀其投誠之心。而淡水同知張弘章以「平日不能撫馭，事發竟自奔逃」以奉職無狀調處，台灣道倪象愷因「情性偏執，與人不睦，是以年前檄調回府」，結果又生事端，地方百姓喧嘩，鬨鬧道署，「倪象愷既不睦於同官，更不得兵民之心，……會檄調回省城，恭請皇上敕旨，將倪象愷解任候審。」（註四）

然而事實上大甲西社之役，影響深遠，約其要端有四：（一）「理番」政策的改變：清初治台，採取「以番制漢」策略，寧可信任「熟番」協助平亂，並嚴禁漢人移民渡台，可知對漢民之疑懼。經此事件，因彰化縣治有賴南部二三百名粵人，及鹿港駐札援軍之力，始免於擴大事端，生

民塗炭。事件之後遂一改重視土著，疑懼漢民之態度，官方不僅給予死難官兵民人賞卹，並准粵人攜眷入台移墾。（註一五）而「理番」政策一改以往僅止於招撫、勸其歸化之消極性作法，轉而改成「順撫逆剿」，予以重懲重創，務使彼等「心服懷懾，天威不敢犯」的作法。

(二) 諸部落勢力的消長：事件平定後，官府「計擒獲男婦一千餘名，陣斬首級四十一，傷死二十一名，軍前梟首一十八名」，（註一六）諸社勢力大受影響，迅速衰退，到乾隆年間竟成「窮番」，有賴清廷之救濟，乾隆五年（一七四〇）

（）台灣道劉良璧有詩「沙轆行」寫道：（註一七）

「曉出彰山北，北風何淒涼！晚入沙轆社，社番何踉蹌！十年大甲西，作歹自驚惶。牛罵及大肚，挺而走高岡。蠹爾無知番，奮臂似螳螂；王師一雲集，取之如探囊。憶此沙轆社，先年未受創；王丞爲司馬，撫綏得其方；孫公爲副臬，恤賞不計量。爲言北路番，無如沙轆強，馬牛遍原野，黍稷盈倉箱；「麻踏」如飛健，「牽手」逞豔妝。倘爲千夫長，馭之衛疆場；張弓還挾矢，亦可壯金湯。奈何逢數奇，職守失其綱？勞役無休息，銖促乃跳梁。一朝分箭起，焚殺自猖狂；蠻聲振半線，羽鏃若飛蝗。調兵更遣將，蕩平落大荒。危哉沙轆社，幾希就滅亡！皇恩許遷善（沙轆奉改爲遷善社、牛罵社改爲感恩社、大甲西改爲德化社），生者還其鄉；番婦半寡居，番童少鴈行。嗟呼沙轆番，盛衰物之常。祇今防廳廝，荒煙蔓道旁。造物寧惡滿，人事實不臧！履霜堅冰至，易戒惡可忘？夜深風颯颯，獨坐思茫茫。司牧人

難得，惘然太息長！」

而乾隆十二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上奏朝廷：「臺灣熟番，生計維艱。查鳳山縣向有留存倉粟一項分貯八社，每年借給番民數千石，春借秋償，不取其息。其餘……彰化縣半線等八社、淡防廳蓬山等十三社悉係窮番，並無接濟之項；請將臺郡捐監案內議存倉穀，撥二萬石分給臺、諸、彰、淡四屬，視道里之遠近、番社之大小勻貯，選老成殷實之土目、通事經管、照鳳山例借給，年底令各廳、縣盤查，出結申報。土目、通事倘有虧缺等事，即行革究、著賠。」（註一八）讀之令人不禁鼻酸，感慨不已。反之，岸裡社（約分佈今神岡、豐原、后里等鄉市，屬拍宰族）土官（潘）敦仔與通事張達京，因督率社民協助追剿平亂，立下大功，不僅受雍正帝賜給御衣，任爲岸裡社總土官，而且准賜彰屬捲東堡未墾山埔，東至撮樸泰山、西至阿河埶橫岡、南至大姑婆、小堀頭、北至大安溪，自耕自食，豁免賦課。（註一九）而且土官潘家因軍功興起，與朝廷關係保持良好，擁有廣大土地，也獲得統治整個拍宰族的權力，藉由統治權與經濟力，逐漸成爲漢人社會的官紳家庭，直到日據時期仍是人心中的「台灣王家」。（註二〇）總之，因大甲西社事件，大肚山西側的沙轆、牛罵等社，受到重創，從此力微社衰，成爲「窮番」；而東側台中盆地的拍宰社群則因軍功崛起，勢大財富，成爲中部最大社群。

(三) 吳福生亂事的併起：吳福生原籍漳州平和縣，來台後住鳳山縣濁水溪大莊。雍正十年乘大甲西社之亂，府城官兵虛少，乘機做歹，欲搶劫埠頭街市（今鳳山市）。三月下旬，與衆夥製作書有「大明得勝」字樣三角旗幟，四月二

十三日夜襲岡山，二十四日早燒舊社（今臺南縣歸仁鄉看東村舊社），午後燒猴洞，並沿途招人，至二十七日搶劫埠頭布店，火燒萬丹巡檢衙門，並趕人入夥，聚衆三、四百人。時已調任廣東潮州鎮的前台灣鎮總兵王郡，適統兵在南，聞變即親率官兵往剿，而南路客莊侯心富等人也糾同該區客家義民分守八社糧倉，當變民攻打埠頭兵營甚急時，侯心富挑選義民渡河救援，四月二十九日，王郡率軍接戰時，客家義民亦趕赴軍前效力，變民乃紛紛奔潰瓦解，五月初只剩四十餘人逃回濁水溪。下旬，吳福生逃往斗六門（今斗六市），六月二十三日被捕歸案，前後二閱月平定。（註二）此事件固然突顯了當時台灣社會的流民問題，但也再度深化閩客對立衝突的延續。

（四）媽祖信仰的尊崇：清初以媽祖信仰爲心戰武器，在攻台前後，一再宣揚媽祖顯靈協助清軍事蹟，以瓦解明鄭軍隊軍心士氣，取得重大成效，清廷崇加敕封。（註三）其後並將之列爲祀典，使得媽祖信仰更形開展蓬勃，成爲台灣居民信仰之主流。此次事變亦不例外，福建總督郝玉麟等上摺奏聞：「上年土番不法，臣欽遵諭旨，徵調官兵六千餘員名，並一切錢糧、軍火、器械，載船一百數十隻，經歷重洋，風恬浪靜，安抵臺灣，剋期奏捷。是皆聖主敬禮神明，得邀天后宏施庇護，感應之理昭然不爽。至於出哨官兵、商艘賈舶，往來海面，洪濤怒浪，神爲顯佑之處，不可勝紀。所在沿海商賈、兵民奉祀最極誠敬，而於省會尤盛。」因此懇請朝廷同意頒賜御書匾額，春秋督撫依期主祭，並各處省會如有媽祖廟宇，一例舉行：「查福建省城南臺地方，舊有神祠，爲萬民瞻禮之所，臣等不揣冒昧，懇求聖恩，俯照湄洲等

處並頒御書匾額，敕令春秋祭祀照依龍神之例，督、撫依期主祭。臣等更有請者，伏惟天后凡在江海處所，靈應如響，其各省會地方，如曾建有祠宇，而未經設立祀典之處，並請降旨一例舉行，則崇德酬功之令典昭垂萬禩矣。」（註三）。不僅此，此事件還留下遺跡有三，一即是「懷忠祠」，另一是一般人所熟知卻又不明瞭其「初建緣由」的八卦山「鎮番亭」（後之定軍寨），按《彰化縣志》記八卦山：「望寮山，一名定軍山，一名八卦山，在邑治東門外。其內爲坑仔內山、鹿寮山、番仔井山。以望寮山爲邑治主山，上建鎮番亭。」《郡志》謂：「鎮亭晴雲」，即其處也。嘉慶十七年，邑治建城，乃就鎮亭故址，改建磚寨，爲邑治八景之一，曰：「定寨望洋」是也。（註四）又記定軍寨：「定寨，定軍山上磚寨也。定軍山即八卦山，雍正間，巡道倪象愷平大甲西社番林武力等之亂，乃建亭山上，名山曰定軍，名亭曰鎮番，紀武功也。乾隆六十年三月，陳周全滋擾，亭燬於火，遺址無存。嘉慶十六年，邑令楊桂森倡建縣城。又於定軍山上造磚寨，曰定寨。門樓高敞，登臨一望，遠矚全邑之形勝，近瞰一城之人煙，甚壯觀也。而大海茫茫，飛帆在目，則又得一勝概矣。故以「豐亭坐月」、「定寨望洋」，冠乎八景之上，所以尊縣治也。」（註五）

三爲今節孝祠外院左側砂岩石碑乙方，碑文內容爲「皇清奉天朝旌表殉難義婦汪門劉氏從死孝婦媳余氏／乾隆三年臘月穀旦立」。此碑由來，《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列女〉有記：「汪門雙節者，邑民汪家姑婦也。姑劉氏，婦余氏，素慈孝。雍正九年，大甲西番作亂，焚殺居民。姑急告婦曰：「義不可辱，當各爲計」。語畢遂自刎。婦方抱姑屍

而泣，逆番猝至，遂觸垣死。乾隆三年，旌表勒碑縣東門。
 （註二六）日據時因日人拓路拆除東門及城牆，石碑乃移置節孝祠內。

最後須再作一補充說明者，為前引《十八義民傳》提及「時阿東近社村落，皆粵人耕佃所居」一句。按彰化地區的開拓，是以半線保為根據地，再向其他各保發展，半線一地在清初可說是彰化地區唯一的漢人聚落。半線保後來又分為線東、線西兩保，線東保轄區約今彰化市大部分、和美部分，為半線社與柴坑仔社棲息埔地；縣西保包括今彰化縣線西、伸港二鄉全部，及和美鎮大部份，而線西保則是阿東社居息之地，也即是說今和美、線西、伸港等鄉鎮土地均屬阿東社所有。康熙末，有泉籍墾戶施長齡、吳洛、楊某（楊志申？），及粵籍墾戶張振萬渡台，來此大規模開墾。而在他們之前已有漢人在嗣後形成之彰化街北門外（今彰化市富貴里、中央里一帶）設店鋪、作生意、墾農地。等到雍正初年在此設置縣治以來，至乾隆末年之間，移民最多，為開墾的全盛時期。據日人調查，和美線區、蕃雅溝區、頭前藔區（今和美鎮內）、下見口區（今線西鄉內）等地區在雍乾年間，由泉籍墾首楊志申、張必榮、吳伯榮（吳洛）等與阿東社交涉，取得墾地，又向官府稟請，得允開墾權成為墾首，將草地分給佃戶，將土地墾成水田，墾首則收取大租。至於塗厝庄區（今和美鎮塗厝里）、汴頭區（今伸港鄉七嘉村）、新港區（今伸港鄉新港村）等地，原是阿東社的埔地，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泉州人施士安向彼取得土地。乾隆初年，移民雲集而來，或向施姓取得佃批開墾，或向「番社」取得埔地開墾。當時此地發展成為「德頤新埔庄」。（註二七）而且據事變

當時監察御史覺羅柏修，與兵科掌印給事中高山聯銜奏摺中提及：「（雍正十年閏五月）初三日鹿仔港汎把總陳文外委陳自達，帶兵來縣救援。至城外外埔遇兇番擁至圍住，守備王璋率兵往救時，有義民二三百人，從南飛至奮力夾攻，殺死兇番十餘人，番衆敗走。所有義民及被難逃至庄民，共有千餘人，住劄縣治，保守城池倉庫等語。初五日彰化令陳同善，從南社驗屍回縣，至西門外，被兇番圍住，幸有義民、兵丁、民壯保護入城。該縣押車家人被番殺死，兵丁、義民、民壯俱有損傷，未經據報名數。」（註二八）可見附近地區在雍正十年已住居庄民千餘人，顯然漢人來此大力開拓已是不少，遇見「番害」不得不退保縣城。而且阿東社因參與事變，遭官兵進剿，因而勢力大衰，時福建總督郝玉麟奏摺中指稱：「（雍正十年七月）十六日天色開霽，提臣即密遣官兵分作四路，親身於十七日辰刻，合攻附近縣治梗阻道路，素稱強梁之阿東社歹番。我軍鎗砲齊發，社番逃進入山，官兵奮勇追趕，擒殺番賊三人。其被鎗砲打死者甚衆，焚其草寮積聚，燬其望臺瞭樓，各鄉百姓奪其前被搶掠之牛羊農具，不計其數。提臣即由阿東社到彰化，御史臣覺羅柏修，亦於是日由鹿仔港到縣。二十二日，提臣踏勘大肚各社，歹番窺伺出入要口，扼守把截。隨據各營報稱，歹番聞知，各皆畏懼，不敢復出。」（註二九）

另外，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中收有若干與阿東社有關契字，其中有一件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七月乃阿東社土官台灣沙末等立賣契，略謂有祖遺荒埔，坐落土名巴巴里（約今伸港鄉溪底村、海尾村），「因上年亂離復業，糧食莫給，閣社番眾公議，愿將此地托中引就賣與陳錦容出頭

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一百兩正。」（註三〇）此一契字不只印證前述大甲西社亂事，也足以印證前述「窮番」之事實，是一極珍貴的史料。

總之，據上述諸資料，知彰化地區土地，因土地新闢，土地過剩，勞力不足，土著或自己開墾，或招徠漢人耕佃；也有賣與漢人墾首業戶，轉由他們自行招佃開墾，其中有頗多地區是由粵人先行開墾耕佃，這充分說明了粵人對彰化地區開拓的功榮，也反映在勞力不足下，初期閩客能合作相安，尚無後來分類械鬥的不幸史實。

第二節 懷忠祠的變遷與沿革

（一）清朝時代

懷忠祠創建背景有如上節所述，但可惜者，何人何時創建？周璽《彰化縣志》卻語焉不詳，僅是紀錄：「逆番既平

，大憲以其事聞，上深嘉許，賜祭予卹，每人卹銀五十兩，飭有司購地建祠，春秋祭享，以慰忠魂。今祠已廢，而塚猶存。」（註三一）今筆者實地調查該祠，正殿懸掛二匾：一「榮邁登瀛」，上下款皆脫落，相傳乃清嘉慶時所立。一是神龕上方之「舍生取義」，上下款亦脫落，傳聞為清道光時古匾。神龕兩旁聯文為：「義魂照青史萬世精忠貫日月，民魄薄雲天千秋碧血映寰宇。」而據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八月林衡道調查時，神龕聯文為：「義往事昭昭億萬世傳宇宙內，民精忠耿耿千百年猶在人間。」（註三二）

神龕內供奉義民爺神位有二，皆為木製牌位毛筆墨寫，大者在上，僅直書「欽賜懷忠十八義民之神位」，神位上方、左右皆龍紋圖案，基座為花鳥圖紋（見附圖）。另一方較小方形者，上書「欽賜」下為「懷忠粵東拾捌位義民爺神位」

，文字由右向左，依次為「雍正十年壬子歲征番陣亡／建祠李喬基／李任淑、盧俊德、周相德／林東伯、陳世英、江運德／張啓寧、廖時尙、黃展期／劉志瑞、賴德旺、謝仕德／黃仁遠（按縣志記為黃仕遠）、陳世亮、李伯壽／湯仕麟、湯邦連、吳伴松（縣志記為伴雲）／道光貳拾伍年乙巳歲重建，民國四十二年癸巳歲重修」（見附圖）由於此牌位乃民國四十二年所重修，有關人名與《彰化縣志》有所出入，或可能是當時描繪有所錯誤，今暫依縣志為斷，即黃仁遠應為黃仕遠之錯，吳伴松為吳伴雲之誤。

此牌位若無誤，則此祠可能為雍正十年（一七三二）所建，建祠者為監生李喬基，粵籍嘉應州人，於林爽文之亂時倡義復城，後被執不屈死，《彰化縣志》幸有傳，文如下：

李安善，字喬基，祖籍嘉應州人，監生。其祖於康熙間嘗募鄉勇，從征朱一貴之亂，以軍功授職，因在彰開墾草地，遂家北莊。安善為人公正，眾所推服。乾隆丙午冬，林爽文煽亂，旬日連陷彰化、淡水、諸羅。十二月初，安善同林逆率眾攻郡治，彰邑空虛，遂糾集莊眾社番數千人，同原任彰化縣張貞生、把總陳邦光，克復縣城，生擒偽官楊振國、楊軒、高文麟、陳高等，槛送省城正法。時縣治已復，義民藉搜賊黨，焚莊肆掠，致脅從者罔所歸附，以故義民去後，城復失守。賊以安善所居近大里杙，恐安善破其巢，遂併力攻北莊附近，鄉勇無有出援者。安善慮北莊難守，潛赴鹿港請領鉛藥以備守莊之用。回至寓鰲頭，為奸細所獲，挾至大里杙，賊目婉勸其降。安善罵賊不屈，賊支解之。事聞，賜祭予

卹，賞知縣銜。廢一子以知縣用。今附祀忠烈祠。

可知所謂「飭有司購地建祠」乃虛語，實際上仍是委託當地有名望之粵紳負責。至於「春秋祭享，以慰忠魂」恐亦成具文，才會有後來懷忠祠的荒廢。

廟建成之後，當時是否有如今日「義民爺」信仰在客家人地區如此之盛，據以後該廟的變遷情況推論，恐成疑問？到了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中部林爽文之役，祠宇遭嚴重破壞，後雖經修復，可能因附近粵人較少，香火不旺，而且彰化地區連年兵燹頻生，乏人照顧，日久荒廢傾圮，因此《彰化縣志》記其「今祠已廢，而塚猶存」。查周璽的《彰化縣志》始修於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十六年（一八三六）完稿，同年付梓。可見在道光十六年左右，該祠已是荒廢，僅存塚墓，所以在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重建。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又因戴潮春之役而毀損，然而因同治年間內憂外患事件頻仍，無力且無暇修復，直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十月始予重建，七年正月落成。（註三四）另，再據《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十二月調查紀錄所記，謂懷忠祠「建立年度」為「光緒十年」，則似乎光緒十年應有重修之舉。（註三五）

（二）日據時期

割台之役，彰化一戰頗為慘烈，許多建物遭到波及，如節孝祠幾乎蕩然一空（日後在大正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年，因市區改正拓寬道路，遷建至八卦山下公園一角。），懷忠祠不知有否遭到損壞，史文無載，不得而知。而日據時期之變遷，亦不得其詳，僅能據《公文類纂》紀錄知明治三十

年時懷忠祠建物地基有九六·六四坪，佔地一四二·二〇坪，並無附屬之其他家屋與田園。明治三十一年前後則作爲台中醫院彰化分院用。（註三六）以後情況再據《彰化街寺廟台帳》〈懷忠祠〉所登錄資料知：大正年間該廟管理人爲黃水益，方位爲座西朝東，爲三開間兩進兩廊帶左右護龍的瓦葺土角造的平屋，境內佔地約四百五十六坪，建物佔地約九十七坪，廟前有魚池佔地〇·三六九二甲，左側、後面均是道路。廟內所祀木牌主神有：黃展期、陳世亮、湯仕麟、劉志瑞、謝仕德、廖時尚、張啓甯、林東柏、黃仕達、陳世英、湯邦達、李柏壽、賴德旺、吳伴松、江運德、盧俊德、周潮德等十八人，其中黃仕達（今廟中牌位記黃仁遠）、湯邦達（今牌位記湯邦連）、吳伴松三人名字與周璽《彰化縣志》十八義民）、及今廟中牌位名字有出入，或是因木牌名字漫漶不清，以至筆誤之故。例祭日爲每年清明、三月三日、端午節、七月十五日、九月九日、冬至、除夕，其中三月三日爲墓祭之日。資料中亦記載昔年維持方法有：彰化郡舉人、秀才、及知縣李嘉棠等人寄附金維持，經查鄭喜夫《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李嘉棠其人資料，彼爲廣東嘉應州人，由監生捐通判，光緒十二年由淡水知縣調署彰化縣知縣，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撤委。（註三七）至於信徒與會員，乃「市內一般市民」，並無專屬的祭祀圈，而且其時左廂由李懋等人以每年三十日元租借使用，左廂則是由黃水益管理人家族住居使用。黃水益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二十九日死亡，廟遂交給日人小島猛管理。至日據時期因實施皇民化運動，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移交彰化市管理，管理人爲安詮院貞熊。另在靈顯事蹟、信仰變遷

及祭儀變遷項目中也記載：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八月彰化二林上堡浸水莊人施九緞因清丈乙事，起而抗爭，廣東人多來參詣，改隸後一度作爲憲兵駐在所，現時信仰下降，參詣人數不多。（註三八）從以上記載，可略知日據時期概況，亦可明白何以光復初期爲數戶人家所佔住由來。

復次，再據筆者最近發現之新史料彰化詩社崇文社在昭和十一年一月印刷發行的《前明志士鄧顯祖、蔣毅庵、十八義民、陸孝女詩文集》，有三分之一詩文是呼籲日本當局保存重建懷忠祠與追念十八義民詩集，有不少詩文反映昭和初年懷忠祠的情狀，如〈保存彰化十八義民祠塚議〉的共同策題中，第一名的楊星亭描述：「奈何世遠年湮，任彼叢祠頽圮，秋風落日，徒存孤塚淒涼。赫赫功勳，置諸荒煙蔓草之鄉，而不加以愛護，有心人不禁感慨係之。願當局妥爲保存，復其廬山面目，或爲建築新祠，彰其姓字。或爲重修故塚，壯其美觀。」第二名郭阿壽寫到：「何乃祠既立而又廢，塚既存而反荒，亦可慨也呼。……誠得仁人義士，復興其祠，保存其塚，乃吾之所企望耳。」第三名宋義勇續寫「歷今二百餘年，塚雖猶存，而祠荒廢若此，湮滅不保存，惡能傳於後世，而明其義乎。……論抗蕃之勇敢，較之吳鳳奚啻伯仲，合應一例保存其塚祠，年年致祭，以明大義。」第四名許君山紀「殆年深月久，紅羊歷劫，滄桑變幻，至今祠宇傾頽，墳塚湮沒。……惟願當局，重修十八義民之墳塚，以慰其靈魂。」第五名古道興敘「洄溯當年，祠建西門，塚成南畔，原享血食於千秋。誰知時至今日，祠也荒涼，塚也頽廢，任荆棘之叢生。……但願當世名公卿、富豪第、大賈巨商……急籌善策，或將故址以重新；或度牛眠以瘞玉。」第六名

謝樹聲述「緣其塚之凌夷，祠亦頽廢不堪，行路者每爲之歎嘆不置。」第七名許君山再議「建自雍正時代，紅羊歷劫，爲風雨剝蝕，至於今祠塚，勢將傾盡而湮沒焉。今者崇文社提議保存，廣徵士論，惟望當局許準鳩金，重蓋翻新，保之保之，勿使傾頽荒廢，湮沒於蔓草之中。」第八名雪鴻直陳：「嗚呼憶自版圖易色，俎豆不陳，祠塚不修，以致荒廢不堪，幾爲憐惜不已。」第九名韓承澤建議「十八義民之祠塚，奚可聽其零落而不保存以垂永久乎？所望有志者，倡集義呼，從新修葺，俾翠羽銀鐺，重瞻廟貌，庶忠魂義魄，永薦馨香。」就史家立場而言，最可貴者反爲最後一名（第十名）新豐人王維楨的描寫，將懷忠祠清末的變遷詳實寫出：「至於代遠年湮，其祠傾頽，獨塚未亡。迨施九緞亂，李嘉棠惜諸義民殺身仗義，奚忍祠祀終亡，再築於縣西門聖王廟南畔，今猶傾頽，勢將崩陷，滴瀝漏光。」（註三九）是知光緒十四年八月施九緞一役，懷忠祠必會遭受破壞，而彰化知縣李嘉棠遷建於縣西門聖王廟（即祭祀陳元光之威惠王廟）南畔之說則大成疑問？蓋李嘉棠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前已遭撤委，（註四〇）是否事後另有捐獻，委由他人興建，則不可得而知了！

（三）光復以來

光復後之變遷，初期資料亦是不全，據木製牌位所載，知民國四十二年有所重修，惜其情不詳。再據林衡道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調查時，情形是：懷忠祠僅有一間小殿宇，並無後進及廂房。殿宇殘破，住有數戶人家，成爲一雜院。只留正殿中央部份，仍舊供奉義民爺神位，供人燒香參拜。（註四一）七十二年上半年漢寶德主持調查時情形：建築平面座西

向東，依軸線由外向內分別為前埕、拜殿、正殿、後院。在正殿中有點金柱隔出主要祭祀空間與左右附屬空間，無翼廊，格局單純，惟現況前埕地坪填高，後院為違章戶佔住。（註四二）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告指定為三級古蹟，復撥款新台幣八百萬元補助修建，於八十二年九月發包，翌年十二月竣工，祠宇雖存，古意已失，不無遺憾。

第三節 小結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清廷正式將原諸羅縣境，劃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彰化縣治則設於半線（今彰化市）。設治之前，如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墾號黃元，取得打廉莊一帶墾權；設治之後，漢人大量移墾，雍正元年，丁作周取得大武郡社土官孩灣等的鹿仔港墾權；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墾號楊峻榮取得東螺社土官斗肉大箸等的夏里莊、七張犁莊的墾權；雍正十二年，陳錦容取得阿東社土官台灣沙末等在巴巴里的墾權與開墾權等等，皆是明顯例子。由於漢人墾拓活動的活躍，原先的平埔族群面臨生存危機，加上民「番」雜處、土官苛取、社商脅削、通事剋剥、官吏濫派等因素下，導致漢「番」衝突日增。

雍正九年淡水同知張弘章意欲起蓋衙門，派令大甲西社（今大甲鎮西方番仔寮附近）等部落男婦做工，且派遣上山砍伐林木，復撥婦女駛車載運，原住民不願，通事竟以藤條鞭打，加上平日徵此鹿飼過急，漁色「番婦」，汎兵民丁需求飲食過份，以致大甲西社在積怨之下，終生事端，於該年年底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東鄰樸仔籬等八社，射傷巡遊官兵，焚燬房屋，傷害淡防廳家人衙役等，張弘章落荒而逃，爆發所謂「大甲西社番亂」。翌年五月夏，台灣道倪象愷的

劉姓表親更濫殺大肚社「良番」五人，冒功邀賞，終於引爆沙轆、牛罵、南大肚、吞霄等十餘社抗爭，演變成為台灣中部一場大動亂，前後歷時一載才告平定。

當大甲西社「番亂」初起時，阿束社（今和美、線西、伸港等地）附近村落大都為粵人耕佃所居，方才負耒準備下田耕作，遽聞張弘章被圍，高呼莊衆冒險衝鋒，擊退「番」衆，結果陣亡黃仕遠等一十八人，鄉人將屍體葬在縣城西門外，題其塚名為「十八義民之墓」。事件既平，長官上奏朝廷，雍正帝深予嘉許，賜祭予卹，飭有司購地建祠，春秋既享，以慰忠魂，不過，地方官並未善盡其責，委由左近之粵紳負責建祠墓，這是懷忠祠的由來。

當時由粵籍監生李安善（字喬基）主其事，大概在雍正十年底建成（另一可能為乾隆初年）。此後，歷經乾隆末年林爽文之役而毀損傾圮，在道光十六年（一八六三）左右祠宇更是荒廢，僅存塚墓，因此在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又予重建。而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爆發戴潮春之役再次毀損，直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十月才三度重建，七年正月落成。光緒十年時有可能重修，至光緒十二年廣東嘉應州監生李嘉棠擔任彰化縣知縣時，一度以同鄉之誼，號召附近舉人、秀才捐金維持。不料後因清丈不公，引起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八月施九綴之變亂，懷忠祠可能遭受破壞，據說當時李將祠宇遷建縣城西門聖王廟南畔，不過李於九月撤職離去，此說有待進一步證實。

日據初期，改隸之初，曾為憲兵隊駐在所。嗣後史文缺載，其情不詳，僅略知明治末年作為台中醫院彰化分院用，僅有一祠廟建物，廣約九十七坪大，佔地約一百四十二坪。

年 代	大 事 記
雍正九年（一七三一）	是年十二月爆發大甲四社結交模仔籬等八社原住民抗官事件。翌年五月，事件擴大，沙轆、牛罵等十餘社聯合發難，成爲台灣中部一場大動亂，至雍正十年十一月才平息。
雍正十年（一七三二）	是年春大甲西社動亂，淡水同知張弘章路經阿東社被圍攻擊，附近粵人佃民全力搶救，陣亡十八名，計有黃仕遠、黃展期；等一十八人，鄉人負屍葬在彰化縣城西門外，題其塚名「十八義民之墓」。事平後，雍正皇帝飭有司購地建祠，賜祭予卹，每人卹銀五十兩，春秋祭享，以慰忠魂。有司轉委當地粵紳監生李喬基（安善）建廟安置。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	道光初年，據周璽《彰化縣志》記載，該祠已頗荒廢，僅存塚墓，所以在道光二十五年重建。何人重建？建後形制如何？史文缺載不詳。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	因戴潮春之役而毀損。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是年十月始予重建，七年正月落成。
光緒元年（一八八四）	或有重修之舉。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	因土地清丈不公事，引起施九綏起事變亂，懷忠祠遭受波及破壞，據說彰化知縣李嘉棠將祠宇遷建縣城西門聖王廟南畔，此說尚待進一步証實。

至大正年間該祠管理人爲黃水益，祠宇建築形制爲瓦葺土埆所造成的三開間兩進兩廊帶左右護龍平屋，約有九十七坪大，擁地約四百五十六坪。廟前有魚池，以其收入作爲祠宇香火祭祀開支。例祭日爲每年清明、三月三、七月十五、九月九、冬至、除夕，其中三月三日爲墓祭日。而其時廟左廊爲李懋等人以每年三十日元租用，左廂則爲黃水益家族居住使用。黃水益於大正十五年八月死亡，廟交給日人小島猛管理，昭和十二年再交給安詮院貞熊管理。而且在昭和年代，祠宇傾頽，徒存孤塚淒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彰化崇文社同人徵募詩文弔念且編輯成書，並呼籲日本當局與台島富豪

，要妥善保存，或建築新祠，或重修故塚，事後如何，其情不知，想必不過了了。總之，在日據時期，該廟參拜人數不多，香火不盛，信仰下降，日見殘破。
光復以來，雖在民國四十二年有所整修，但嗣後香火僅可，殿宇殘破，正殿與後院爲數戶人家鳩佔，神人不分，共處一室。至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經內政部公告指定爲第三級古蹟，並隨即撥款新台幣八百萬元整修，於八十二年九月發包，翌年十二月竣工。完竣後之懷忠祠，廟貌雖新，古意已失。而廟前廣場，新立石碑，內文失實，有待商榷！最後，再將懷忠祠建置沿革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日據初期懷忠祠曾是憲兵駐在所。	
明治三十年前後（一八九七）	據《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知其時懷忠祠僅有祠廟建物，廣約九十七坪，佔地約一百四十二坪，並無其他建物及田園，且充作台中醫院彰化分院用。	
大正初年（一九一二—）	據《彰化街寺廟台帳》記錄，知：大正年間管理人為黃水益，廟佔地約九十七坪，為三開間兩進兩廊帶左右護龍的瓦葺土角造平屋，廟前有魚池，左側、後面均是道路。時左廊由李懸等人租用，左廊則是黃水益家人居住使用。例祭日為每年清明、三月三日、端午節、七月十五日、九月九日、冬至、除夕，其中三月三日為墓祭之日。該廟香火日降，參拜人數日少。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	黃水益於該年八月二十九日死亡，廟改由日人小島猛管理。	
昭和年間（一九二七—）	該廟為風雨剝蝕，日見頽圮。日據末期實施皇民化運動，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移交彰化市管理，管理人為安詮院貞熊。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四三）	重修，其情不詳。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八）	據林衡道調查報告，其時該祠僅有一間小殿宇，並無後進及廂房。殿宇殘破，住有數戶人家，形成一雜院。	
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	漢寶德調查報告，情況大體依然，建築平面由外向內分別有前埕、拜殿、正殿、後院。另，前埕地坪填高，後院為違章戶佔住。	
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	是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告指定為三級古蹟。	
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	是年九月該祠發包進行修建工程，翌年十二月竣工至今。	
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	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該祠之調查與研究。	

【註釋】

註一：周璽《彰化縣志》（台銀文叢第一五六種），卷八人

註二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銀文叢第四種），卷〈番俗六考〉，P.125～130。

註三：參見：（1）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南物志〈十八義民傳〉》，P.263～264。

註一：周璽《彰化縣志》（台銀文叢第一五六種），卷八人

註二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銀文叢第四種），卷〈番俗六考〉，P.125～130。

註三：參見：（1）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南物志〈十八義民傳〉》，P.263～264。

- 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印記》第一冊（台中，台灣省文獻會，民國七十八年），P.438～462。（3）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台灣中西部的Quatang村落〉，《台灣風物》四十三卷四期，P.206～238，一九九三年。
- 註四：黃叔璥前引書，P.128。
- 註五：郁永河《裨海紀遊》（台銀文叢第四十四種），P.36。
- 註六：郁永河前引書，P.19。
- 註七：詳見戚嘉林《台灣史》第一冊（作者發行，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版），第十四章第三節，P.414～417。
- 註八：戚嘉林前引書，第十四章第六節，P.421～423。
- 註九：詳見故宮編委會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十九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出版），雍正十年正月二十四日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奏報官兵攻剿大甲西社凶番摺〉，P.352。
- 註十：梁志輝等編《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初版），第七十一件，P.108。
- 註十一：同上註前引書，雍正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福建總督劉世明〈奏報剿捕彰化大甲西社凶番情形摺〉，P.117。
- 註十二：台銀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台銀文叢第三〇〇種），第五十四件〈福建總督劉世明奏聞事摺〉，P.56。
- 註十三：周璽前引書，卷十一雜識志〈兵燹〉，P.362～363。
- 註十四：同註十二前引書，第一九五件〈署福建總督郝玉麟恭請聖裁摺〉，P.236。
- 註十五：分見（1）台銀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第一冊（台銀文叢第一八六種），乾隆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P.5。（2）前引《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二十一輯，P.355
- 註十六：同註一。
- 註十七：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卷二十藝文〈詩〉，P.633～634。
- 註十八：前引《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修，P.64。
- 註十九：張耀焜〈岸裡大社與台中平野之開發〉（上），《台灣省苗中彰三縣文獻》（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P.149。
- 註二十：詳見洪麗完〈拍宰族岸裡大社土官潘敦之家族〉，《台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六月），P.253～333。又本節之作，借鏡取資該書之處甚多，謹此說明，並致謝意。
- 註二十一：此事件始末可參考（1）張茭《清代台灣民變史研究》（台銀研叢第一〇四種），P.26。（2）台銀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已集》（台銀文叢第一九一種），P.42～43。（3）戚嘉林前引書，P.371～374。
- 註二十二：詳見蔡相輝《台灣的王爺與媽祖》（台北，台原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元月），第四節〈清廷與台灣媽祖信仰的展開〉，P.153～162。
- 註二十三：前引《雍正硃批奏摺選輯》，第二〇五件雍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250～251。
- 註二十四：周璽前引書，P.11。
- 註二十五：周璽前引書，P.20。
- 註二十六：周璽前引書，P.275～276。
- 註二十七：詳見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六年），下篇彰化各保的開墾〈半線保〉，P.93～106。另見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彰化藝文》

第二期，P.19～25。

註二十八：同註十前引書，P.145。

註二十九：同註十前引書，P.169。此條資料承蒙林文龍兄提示，謹致謝意！

註三十：《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銀文叢第一五二種），P.330。

註三十一：同註一。

註三十二：林衡道〈彰化的懷忠祠〉，《台灣勝蹟採訪冊》第五輯（台中，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六十九年六月），P.157

註三十三：周璽前引書，卷八人物志〈行誼〉，P.247～248。按，本文審查人認為「李殉難於乾隆五十一年，則雍正十年

，恐怕未出生或為孩童，故雍正十年建祠之說應無可能」。誠是，但此前提乃假設李喬基享壽六十左右。若假設李喬基享壽七十左右，於康熙五十年出生，則雍正十年時已約二十歲，也有其可能性。在此，個人先假設若干可能情況如下：

(1) 建祠之李喬基與《彰化縣志》所記之李喬基，恰好同姓同名

，不是同一人，則此題無解，無法進一步探討。

(2) 是同一人，由此又可衍申兩種情況：(1) 如個人前所假設李喬基生於康熙末葉，雍正十年時約二十來歲，則當然有可能在雍正十年建祠。(2) 如審查人所假設，李喬基生於雍正初年，則建祠年代應該不是在雍正十年，而是乾隆年間。不過，在沒有進一步資料予以推翻、否定下，個人較偏向尊重就現有資料之解說。

註三十四：詳見：(1) 中研院台史所藏 (2)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藏《彰化街寺廟台帳》〈懷忠祠〉資料，手抄本，無頁碼。

註三十五：詳見溫國良編譯《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十月至明治三十五年四月》（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P.340。

註三十六：同前註前引書，P.213～340。

註三十七：鄭喜夫《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台中，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六十九年八月），第一冊〈文職表〉，P.167

註三十八：同註三十四。按兩處所藏資料，年代一前一後，略有出入。

註三十九：詳見黃臥松編《前明志士鄧顯祖、蔣毅庵、十八義民、陸孝女詩文集》（彰化，崇文社，昭和十一年一月），P.11～16。

註四十：此疑點乃蒙林文龍兄之提示，謹致謝忱！

註四十一：同註三十二林衡道前引文。

註四十二：詳見漢寶德《彰化市傳統建築懷忠祠調查研究》（未著出版年月），P.5～11。

作 者 簡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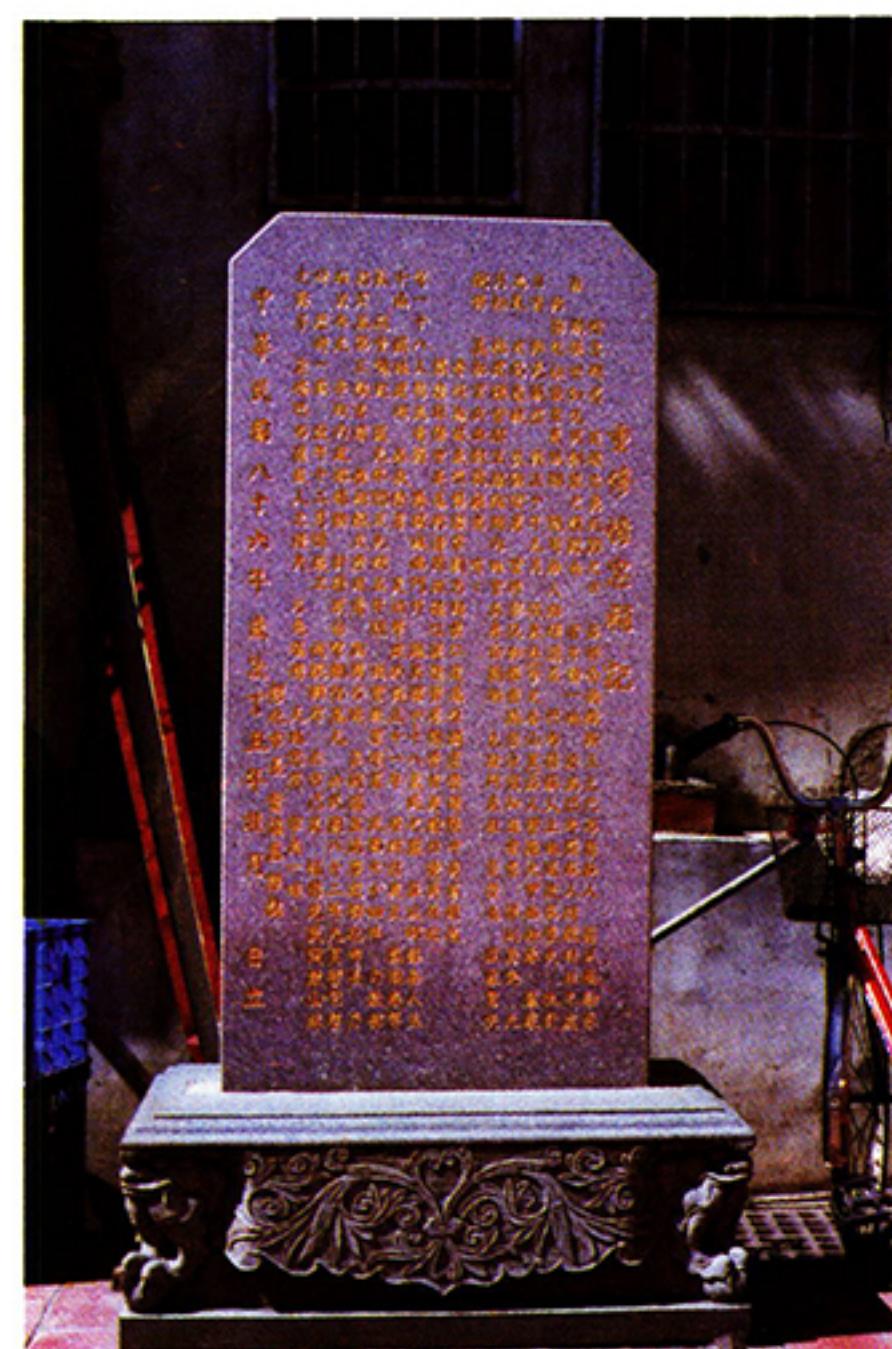
姓 名：卓克華

學經歷：文化大學史學碩士、廈門大學歷史博士候選人、現任中國技術學院共同科副教授，暨臺北市等五縣市政府古蹟審查委員。原專攻臺灣行郊史，近來轉向古蹟史，經常與李乾朗建築師事務所、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與周宗賢等位教授合作古蹟調查、規劃與修護之研究報告。

著作：已撰就之古蹟研究報告，約有五十本，尚待機發表機論文散見「臺灣文獻」、「臺北文獻」、「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澎湖咾咕石」季刊等。



圖一：懷忠祠全貌。



圖二：廟前左側重修碑文，內容有待商榷。



圖三：廟內古匾，相傳為清嘉慶時立。



圖四：廟內古匾、神龕與二牌位。